

# 黎川县财政局文件

黎财购罚〔2025〕6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黎川县民政局

地 址：黎川县日峰镇黎河大道106号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《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公安局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黎川县家庭养老床位照护运营服务项目(LCET-LCCG-2024001)分技术分评分项基本服务要求：“投标人所提供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得30分，若有一

项不满足或者出现负偏离的得 0 分，按无效响应处理”。

## 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以上问题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二款“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8 号）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责令十五个工作日内改正，对你单位给予警告。

## 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黎县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5 年 11 月 28 日